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六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82 号

罪犯张宇强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教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8) 云 29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宇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92 元，账户余额 1547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宇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01日